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2025版D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204715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沙尘暴、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主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主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